

广告制作、安装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方(乙方): 双河市佳丰商行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及安装的事宜,达成一致意见,特签订本合同,以资信守。

一、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

本工程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制作、包安装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风险,乙方采用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进行包干,保质保量的完成如第二条所列之项目的整体制作、安装工程。

二、制作材料及要求、费用预算及付款方式

序号	项目	规格	单价 (元)	单位	数量	总价 (元)	备注
1	宣传主题画	60*90cm	10	张	60	600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: 陆佰元整 (小写: ¥600 元)							
安装验收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。							

三、验收流程

1.制作标准:乙方必须按照所提供甲方制作工艺及材料进行制作安装,如制作工

艺及材料需要有变动的必须要事先经甲方同意,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条款。

2.制作安装: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制作原材料的工艺标准验收,并由乙方安全可靠的安装完毕,甲方现场签字验收合格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.甲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确定有关项目的资料(画面设计效果图),并对所确定的资料负责;

2.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,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广告制作、安装费;

3.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安装制作工程。

五、争议解决的方法

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,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

1.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2.合同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

乙方:双河市佳丰商行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约人): 杨磊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约人): 王佳

电话:

电话: 18999775765

日期: 2015年7月1日

日期: 2015年7月1日